

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度申报指南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为进一步组织开展好项目申报工作，提升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服务能力，促进特色载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支持重点

围绕打造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聚焦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光电信息、新材料等高技术产业领域，支持特色载体服务功能和体系建设，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型：

（一）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引导和支持特色载体通过自建、合作共建或共享等方式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不限于检验检测、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基地、科技条件设备共享等）或共享实验室（省级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和提供服务。每个载体当年仅限申报一个项目。

（二）支持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持特色载体通过购买服务、技术合作等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服务。

（三）支持特色载体提升双创服务环境项目。支持特色载体举办项目路演、专题论坛、创业培训、专项对接会等市级以上的双创活动和赛事。

（四）支持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支持通过购买

服务、服务合作等形式，为在孵企业提供人力资源、财务指导、法律咨询、市场拓展、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

（五）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对于特色载体培育孵化科技型中小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牛羚企业、瞪羚企业和挂牌上市企业（含收购区外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给予奖励支持。

（六）当年被评为国家级优秀（A类）孵化器的予以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系长春高新区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在区内开展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建设的企业孵化器、产业创新平台、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载体。

（二）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须无不良信用等行为记录。

（三）项目申报主体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四）对申报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部分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不得用于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二）不得用于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

（四）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行政办公等一般性、日常性开支。

（五）不得用于弥补载体亏损和偿还债务。

（六）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申报材料及组卷

（一）申报卷部分

1. 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书。

1.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1.3 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投入表；

1.4 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投入表；

1.5 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环境项目投入表；

1.6 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投入表；

1.7 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情况表。

1.8 当年被评为国家级优秀（A类）孵化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申报书；

3. 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业技术服务）专项申报书；

4.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组卷顺序：申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行账户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投入卷部分

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出明细；相关证明性材料。

2.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出明细；相关证明性材料。

3. 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环境项目支出明细；相关证明性材料；

4.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支出明细；相关证明性材料；

5.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目录；相关证明性材料(组件顺序 2020 年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缴税证明、入孵化器办公场地租赁证明、认定证明文件，加盖企业与申报单位公章)；

6. 当年被评为国家级优秀(A类)孵化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绩效卷部分

1.特色载体绩效考核指标表；特色载体绩效考核指标表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各卷目录

1.各卷单独打印，独立排序页码，编制目录；

2.各卷须按照附件提供模板进行材料组织、按序组件填报；

3.附件：企业填报材料及组卷附件.zip

五、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

(一)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公章，各卷独立排序页码、编制目录、双面打印；各卷独立左侧胶装成册，各卷须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报送。

2.电子版材料按组卷结构及顺序统一存放在“申报单位名称-2020 年度特色载体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单独保存；同时将其按照组卷顺序，申报卷、投入卷、绩效卷汇总后合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为“申报单位名称-2020 年度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

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请文件.PDF”文件；PDF文件与纸质件应一致，为纸质件（盖章后）的扫描件。

3.将上述文件夹和 pdf 文件以光盘刻录方式存储（光盘由光盘盒存放，光盘盒制作封皮，封皮打印“申报单位-2020年度特色载体申报材料”并标注提交日期、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报送。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各单位申报项目的受理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8日16:00，逾期不予受理。

2. 审核：高新区科技局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3. 公示：评审结果在长春高新区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确定资金支持方案，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三）报件

1.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在受理时间内，纸质版及电子版由专人报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管委会537办公室）。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电话：87019089

徐昊：13578979606 任生：13943082798

六、任何单位如有虚假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查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并追回拨付资金。

七、附件：企业填报材料及组卷附件.zip

长春高新区科技局
2020年12月16日